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督導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3 年 0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（93）北市勞三字第 09330399200 號函  
訂定發布全文 6 點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以接受臺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者為適用範圍。

三、本局於每一受補助案開始執行後，應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專業督導；其督導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專業督導應於受補助案執行期間進行至少二次之督導，期中督導應於執行期程二分之一前進行一次以上，期末督導應於執行期程二分之一後至執行完畢前進行一次以上。但本局認受補助者有進行密集督導之必要時，得每月進行督導一次，每案最多以十二次為限。

（二）專業督導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督導：

1. 執行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。
2. 執行內容是否符合本局核定內容。
3. 執行方法是否符合專業要求。
4. 執行人員配置是否適切。
5. 計畫經費運用是否合理。
6. 其他視個案性質應督導之事項。

（三）每次督導應作成書面督導紀錄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具體敘述受補助案執行情形及其優缺點。

（四）最後一次之督導應對於受補助案之執行成效進行檢核，並撰寫成效檢核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
四、本局應派員擔任各受補助案之行政督導人員，隨時實地訪視督導，對於受補助者之執行狀況或問題，適時提供具體建議輔導與協助解決，促請其遵守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。

前項行政督導，每次應作成訪視紀錄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，併同專業督導紀錄簽辦。

五、專業督導人員，得按實際督導次數，每人每次支領新臺幣二千元之酬勞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支應。